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8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13名，委託出席2名，胡祖六董事委託梁定邦董事、董軾董事委託葉東海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陳四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一、關於2019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根據本行各級機構對外捐贈的歷史情況和實際需求，董事會決定在本行目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規定的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2019年增加3,800萬元臨時授權額度(即總額上限提升至1.38億元)；對於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審批。

本次對外捐贈臨時授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按公司治理程序將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三、關於2020年集團用工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谷澍副董事長、胡浩董事和譚炯董事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請見附件一。

五、關於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谷澍副董事長、梁定邦董事、楊紹信董事、希拉·C·貝爾董事、沈思董事、努特·韋林克董事、胡祖六董事、鄭福清董事、梅迎春董事、董軾董事和葉東海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4票，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二。

六、關於《2019–2020年度國別風險集中度限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2019年中期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外部審計師年度履職情況評價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履行股東協議義務向監管申報標銀集團行權有關事宜的議案

胡浩董事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11年8月5日，本行與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Plc（現已更名為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Limited，簡稱「標銀倫敦」）、Holding W-S De Inversiones S.A.（簡稱「W-S控股公司」）以及標銀倫敦擔保人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簡稱「標銀集團」）、W-S控股公司擔保人Sielecki家族成員及Wertheim家族成員之間，就本行購買Standard Bank Argentina S.A.（現已更名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Standard Investments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現已更名為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及Inversora Diagonal Sociedad Anónima（上述三家被收購的公司合稱「目標公司」）80%股份之交易（簡稱「歷史交易」）簽署了有關歷史交易的《關於出售和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協議備忘錄》。該歷史交易於2012年11月30日完成交割後，本行持有目標公司各80%股份，標銀倫敦持有目標公司各20%股份。

在2012年11月30日由本行、標銀倫敦、標銀集團及目標公司簽署的《關於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的協議備忘錄》（簡稱「《股東協議》」）項下，標銀倫敦享有要求本行購買其持有的目標公司20%股份的賣出期權，行權期間為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行權方式為標銀倫敦在行權期間內向本行發送行權通知。現標銀倫敦已於2019年8月7日向本行正式發出該行權通知，且行權通知於2019年8月8日正式生效。

為履行《股東協議》項下的本行義務，現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配合標銀倫敦行使其在目標公司剩餘的20%股份的賣出期權並向監管機構申報有關事宜，在各項監管程序完成後，按照約定的行權價格完成股份收購交割，並同意授權本行管理層決策和執行配合行權的後續相關工作。本次交易對價總計為180,750,605.85美元。

本次交易需在履行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備案、登記等程序後實施。

十一、關於提名谷澍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谷澍副董事長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谷澍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12月屆滿，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谷澍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執行董事後，其繼續擔任副董事長及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務。谷澍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新一屆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谷澍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三。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谷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谷澍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十二、關於2019–2020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三、關於召集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5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開，具體事項請參見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附件二：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附件三：谷澍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胡浩先生和譚炯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葉東海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8年末在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易會滿	董事長、執行董事	77.64	16.30	—	93.94	否
谷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77.64	16.30	—	93.94	否
胡浩	副行長	69.72	15.93	—	85.65	否
譚炯	副行長	69.87	15.93	—	85.80	否
王百榮	首席風險官	206.23	31.04	—	237.27	否
官學清	董事會秘書	206.23	32.99	—	239.22	否
2018年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34.94	7.78	—	42.72	否
王敬東	執行董事、副行長	46.58	10.50	—	57.08	否
李雲澤	副行長	52.41	11.85	—	64.26	否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副行長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18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2018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19年至2021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首席風險官王百榮先生2018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0.3萬元人民幣，2018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66.97萬元人民幣。董事會秘書官學清先生2018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0.3萬元人民幣，2018年度稅前薪酬實付部分為168.93萬元人民幣。

3.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18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18年至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8年7月，張紅力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因家庭原因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2) 2018年9月，王敬東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 (3) 2018年9月，李雲澤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4) 2019年1月，易會滿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5) 2019年5月，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6) 2019年6月，胡浩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7) 2019年6月，譚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註1}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2018年末在任的董事						
易會滿	董事長、執行董事	77.64	16.30	—	93.94	否
谷澍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77.64	16.30	—	93.94	否
程鳳朝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鄭福清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董軾		—	—	—	—	是
葉東海		—	—	—	—	是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47.00	—	—	47.00	是
梁定邦		44.00	—	—	44.00	是
楊紹信		44.00	—	—	44.00	是
希拉·C·貝爾		36.50	—	—	36.50	是
沈思		41.33	—	—	41.33	是
努特·韋林克		2.50	—	—	2.50	否
2018年離任的董事						
張紅力	執行董事、副行長	34.94	7.78	—	42.72	否
王敬東	執行董事、副行長	46.58	10.50	—	57.08	否
費周林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39.17	—	—	39.17	是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18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3.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8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18年至今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8年7月，張紅力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2018年9月，王敬東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2018年10月，費周林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2018年10月，柯清輝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2018年12月，努特·韋林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2019年1月，易會滿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7) 2019年4月，胡祖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2019年4月，洪永淼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2019年4月，程鳳朝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2019年5月，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 (11) 2019年6月，胡浩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2) 2019年6月，譚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3) 2019年8月，盧永真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葉東海先生和費周林先生2018年度的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
5.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18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6. 本行支付的2018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1512.63萬元人民幣。

谷澍先生簡歷

谷澍，男，中國國籍，1967年8月出生。

谷澍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1998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等職。曾兼任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谷澍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曾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和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